

支持“設立追討贍養費的組織”

各立法會議員：

由於愈來愈多的單親家庭在離婚後，因為知道現行追討贍養費困難而放棄申請和追討贍養費；與此同時，支付贍養費的人士，因為知道法例的漏洞及並無任何監察及執行機掣，故此，亦用盡各種方法，逃避支付的責任，結果造成大部份單親家庭放棄申請贍養費（九七年的調查顯示有約 55%），而這些單親家庭大部份需倚賴綜援過活（九七年調查約 65%），另外，申請贍養費亦大部份因不能準時收到贍養費而最終需領取綜援。

在去年，政府推出入息扣押令以取代立法局於九七年曾通過成立贍養費局的議案。實施一年以來，向法院申請裁決傳票以追討贍養費共有三百四十五宗，而只有廿四個扣押入息令的申請，其中僅兩宗獲頒布扣押令，這數字顯示入息扣押令的成效甚低。

根據所接觸的個案，沒有透過扣押入息令來追討贍養費的原因包括：一）收款人無法知道支付人的居住及工作詳情；二）收款人受到支付人的恐嚇及滋擾；三）計劃只適用於固定收入而同時需要僱主及支付人願意提供資料。對於那些沒有固定收入及工作的支付人，自願或蓄意逃避支付贍養費的人士則未能收阻嚇之效。

因此，如果沒有中介組織負責執行、監察和跟進，就算如何修訂現時的條例或改善程序，例如即時將入息扣押令的機掣引入並生效，也無法改善那些在離婚裁決時或日後因個人、生活或工作環境改變，而沒有固定收入及工作的人士，自願者或蓄意逃避支付贍養費的人士的拖欠情況。

另一方面，若政府在發放援助金給因贍養費被拖欠的人士而沒有中介組織負責追討欠付贍養費的人士，則只會間接鼓勵更多支付人士逃避責任。政府或可考慮因贍養費被拖欠的申請綜援人士，必需同時申請追討贍養費，此措施會明確令支付人知道無法逃避責任。

就著以上的情況，政府應成立贍養費局為單親家庭有效處理收取、追討、發放、監察及有關管理工作。構思中的運作模式，是將每一個合資格贍養費的個案在離婚令頒布之後，即時將債權轉至局方名下，而贍養費收款人可向此局申請代收及追討贍養費。至於其職權範圍可以詳細研究。

對於那些暫未能成功追討贍養費的個案，贍養費局可轉介這些個案至社會福利署申請綜援；另外，所支付的綜援在成功追討贍養費後是需要發還給政府。

總結：

針對愈來愈多的離婚個案及贍養費所引起的爭議，贍養費局設立的建議。是可以：

- 一) 完全附合民意。
- 二) 有效解決贍養費所引起的問題和扣押入息令的失效而同時具成本效益（可以節省綜援、法援、司法程序的開支）。
- 三) 提升父母在離婚後仍需肩負養兒育女的責任，而令孩子可以活得尊嚴一點。
- 四) 可以免卻由納稅人士承擔的拖欠贍養費的後果。
- 五) 減少家庭衝突。

明愛婚外情問題支援服務

註：(1) 「離婚人士收贍養費的困難」調查報告一九九七年二月，關注贍養問題聯席。